

批出新租約政策 定期暫准居住證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按現行「批出新租約政策」，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家庭總入息超逾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或選擇不申報入息／資產／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家庭，均不獲批新租約，並須遷離有關公屋[^]單位。這些家庭若有住屋需要，可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請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有效期最長四個月。在四個月限期內或過後，房屋署不會重新評估其租住公屋的資格，有關住戶必須遷出。在暫住期間，住戶須每月繳付金額相等於四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證費。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須先獲得在單位內居住的認可家庭成員同意其作為申請人，同時他們須簽署並提交「家庭成員同意書」。
- (2) 定期暫准居住期限由「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期翌日起計不得超過四個月。
- (3)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批出新租約政策定期暫准居住證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4) 此項申請，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申請資料

住址：_____ *邨／中轉房屋_____ *樓／座_____ 室

本人_____（姓名）是上述單位的*前戶主／前持證人_____（姓名）的_____（關係）。

房委會將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終止上址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我和家庭成員必須於該日或以前遷出，並將上述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由於_____（原因），我們未能如期把上述單位交回房委會。現申請暫准居住於上述單位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並且承諾每月依時繳交相等於四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居住證費。我和家庭成員的資料如下：

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申請人	

[^] 公屋一詞包括中轉房屋

[@] 租金一詞包括暫准證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定期暫准居住期限由「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期翌日起計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四部分 申請人及現時戶籍內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1) 我／我們承諾並遵守本文第三部分。
- (2)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部門、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部門、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 (3)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定期暫准居住證條款的用途。
- (4)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u>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